今日视点

禄丰：深化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背景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制度支撑。禄丰市自2018年被确定为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以来，通过实施清产核资、成员身份精准认定、集体资产折股量化等，实现“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村民变股东”的多赢目标，成为全国产改经验交流的典型。

话题 从被列为产改试点至今已过去3年，产权制度改革的“禄丰模式”后续成效如何？当中呈现哪些改革亮点？在壮大集体经济过程中又有何经验可供借鉴？

清产核资 集体资产翻近一番

充分利用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机遇，禄丰市共清理出非承包土地22.8万块、面积22.9万亩，清理经济合同2100份，确认集体成员35.34万人，设置成员股权和法人股权922.75万股，组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2612个。农村集体资产比清查前增长了90.5%。

据禄丰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邹丽萍介绍，清产核资、成员界定、折股量化是禄丰产改的三个重点。清产核资实行数据联审工作机制，由农业、林业、水务、国土、财政等部门联合审核，最终对联审认定数据进行锁定；成员界定，出台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指导意见》，按照“不能多头占有、不能两头落空”的原则，由各村制定“一村一策”认定方案；折股量化，以十股制和百股制为框架，将集体资产在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中平均量化，折股量化的股权作为村民享受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依据，切实解决了集体资产归属不清的问题。此外，禄丰市开发上线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及股权网络管理系统，在国内率先实现产改大数据现代化管理。

本报美编 张维麟 制图

成员界定 “一村一策”厘清身份

“空挂户”在禄丰基层是指，没有生活在本村、但户口长期挂在村集体的农户。在2000年以前，一些村组会让空挂户自愿签署“土协议”放弃集体权益，随着政策法规不断完善，尤其2018年实行产改以来就没有再出现类似情况。

饶定国是大北厂社区北厂一组的村民，他有一个儿子和一个女儿。按村里的俗成约定，同时有女儿和儿子的家庭，当女儿外嫁后，户口就要迁出本村，这也就出现一种情况：如果新郎所在村组不给予身份认定的话，新娘就变成了两头都不靠的“中间户”，也就享受不到应有的集体权益。

2018年借产改契机，大北厂社区各村组“因村制宜”，制定了符合自身村情的集体身份认定标准，饶定国外嫁的女儿、连同他的外孙最终被重新认定为集体成员身份。

饶定国说：“各村组经济实力、人员结构不同，认定标准就会不同，像我姑娘这种情况放到北厂七组就认定不了。”

折股量化 静态管理确保标准

在股权设置环节，禄丰市各产权单位没有一刀切，而是在百股制和十股制的框架下，依据各村实际情况量身设置。

金山镇大北厂社区采取的是百股制，即由成员股、劳龄股、奖励股构成，满股为100股。所有被认定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均享有成员股50股；劳龄股依据村民的实际年龄进行配置，配比为30股；奖励股是对担任过村干部的村民所作出贡献的认可奖励，配比为20股。采取“增人不增股、减人不减股”的静态管理模式，股权以户为单位，可继承，可在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内部成员中转让。

“静态管理模式确保了每个村民都能够按照群众公认的标准界定集体成员身份，确保集体成员按照统一标准享有股权量。”大北厂社区党总支书记李萍说：“尤其在设立奖励股的讨论中，得到了所有村民代表的举手通过。”

与金山镇大北厂社区采取的百股制不同，土官镇下辖村组选择了十股制，通过设置奖励股和惩戒股，为乡村善治推波助澜。

土官镇的十股制由“基本股+奖励股-惩戒股”构成。基本股参照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定；奖励股立足于调动村民在公益事业中的积极性，对孝老爱亲、诚实守信等行为量化增股；惩戒股立足于反向鞭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对违法乱纪、不履行村规民约的村民进行惩戒减股。

同样选择十股制的还有广通镇广通社区，即按照“成员股6股、劳龄股4股”进行折股量化。广通社区党委书记李绍海告诉记者，每个获得集体成员身份认定的村民都享有6股成员股，劳龄股按照40岁以上村民为4股、40岁以下2股进行配置，这也体现了对老年人的照顾倾斜。

集体经济 检验产权改革实效

如何壮大集体经济、让村民获得实实在在的改革红利，是产权改革成功与否的重要标志，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支撑。

金山镇小台子村民小组地处禄丰市城区，共有82户、340人，该小组利用政府返还的13亩安置用地，与企业共同开发商住楼盘项目，村民用安置费购买住宅，一方面纾解了项目建设资金的缺口压力，同时村民用成本价购房也获得了实惠。而作为村集体，则拥有临街1-2层商铺产权，商铺位于城市商业区，通过出租获取高回报租金，有效盘活了村集体资产。小台子村民小组长罗建萍告诉记者，通过签署短期租赁协议，租金每3年涨一次，目前合计租金为120万元/年。去年村小组拿出70万元进行股金分红，人均分得2000多元。

在禄丰市广通镇，除了现金分红外，有的村组将集体经济收入用于产业的二次投入发展，有的用于村子的公益事业建设，有的用来奖励考入大学的本村学子，还有的用来为村民购买医疗保险。

广通社区东风村民小组在实行产改以前，村集体收入只有13万元、年人均分红300多元。2018年起，该村紧抓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契机，以房产租赁等多种形式盘活集体资产。截至目前，东风村年集体经济收入超40万元，并呈逐年递增态势，去年该村拿出集体收入的80%进行分红，人均分得1300元。

广通镇新民村是一个1400多人的山区村委会，彝族群众占60%以上，由于距离集镇较远，村民采购物资多有不变。在盘活集体资产的过程中，新民村并没有将集体资产“一租了之”，而是思考如何激发集体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为此，由新民村干部率先入股，租赁村集体资产开办便民超市，在保证质优价廉的前提下，承诺实现集体经济盈利增收。据广通镇产改办主任普晓燕介绍，便民超市自今年3月开业至今已盈利1万多元，利润的20%被充实为集体收入，20%用于超市的二次发展，剩余的60%在扣除销售人员工资后按比例分配给股东。该村下一步将同时拓展线上销售，让更多当地优质特色农产品走出大山，让村民享受到更多集体经济发展带来的红利。

本报记者 秦明豫

记者手记

多方壮大集体经济

秦明豫

产改的落脚点是如何壮大集体经济、让农民群众获得实实在在的改革红利。在具体实践中，禄丰市各产权单位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探索壮大集体经济的多元路径。

有的村组利用返还安置用地，与开发商合作建设商住项目，使闲置的集体土地转化为高营收的实物资产；同样是集体闲置资产，有的村组引入民间资本建幼儿园、养老院，在增加集体收入的同时，也满足了本村的民生所需；还有的村组，将人迹罕至、不通公路的林地用来建公益性公墓，为集体疏林地的开发利用提供了一种全新借鉴。

当然，在壮大集体经济的过程中，既要警惕权利过于集中有可能导致的“微腐败”，也要大胆创新，采取灵活多样的手段唤醒沉睡资产，最终让“盘活集体经济”成为检验产改成功与否的试金石，成为乡村振兴的重要推手。

云岭论坛

义务教育就该回归公益属性

易晖

日前，云南省教育厅、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自然资源厅、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规范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工作方案》，对三类“公参民”义务教育学校进行规范，符合条件转公办，不符合条件则停办。

所谓“公参民”，顾名思义即“公办参与民办”，这类义务教育学校主要包括公办学校单独举办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公办学校与各地政府及相关机构合作举办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公办学校与其他社会组织、个人合作举办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其中多是各大高校的附属中小学校，独立于地方教育部门主管的公办学校之外。虽然“公参民”学校都为义务教育作出过贡献，也缓解了一些地方财政教育投入不足的压力，但其办学属性模糊，很难说清其究竟是“姓公”还是“姓民”，给管理带来混乱。尤其是“公参民”学校往往利用公办学校的优质品牌，采用民办学校的收费机制，对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都造成了不公平竞争，扰乱了教育秩序。比如，按照有关规定，公立学校不得“掐尖”，不得招收择校生并收取高额择校费，但只要打着“民校”的招牌，就可以让这些行为变相成为显规则，而大量有偿服务费都进了学校“小金库”或某些“名师”的腰包，助长了教育腐败。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针对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由于义务教育具有强制性、免费性、普及性的基本特点，又被称为强迫教育和免费义务教育。但奉行“成绩好才能进来，或者有钱才能进来”的各类“公参民”义务教育学校，却在自己地盘上让义务教育的公益属性走了形、变了味 。

今年5月，在修订后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为“公参民”转公提供了法律依据，这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颁布实施的第一部教育法规，其中明确规定，“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也不得转为民办学校”“地方政府不得利用国有企业、公办教育资源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该《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现在，到了彻底叫停“公参民”义务教育学校、让义务教育回归公益的时候了。经实践证明，义务教育只有转公，才能确保教育公平原则，继而为共同富裕目标筑牢根基。

在我看来，“公参民”义务教育学校转公在教育体制改革方面迈出了一大步，但还得继续“啃硬骨头”。一些“公参民”教育实体既有义务教育阶段的小学、初中，也有非义务教育阶段的高中，如果只是把小学、初中转公，高中仍然可以“公参民”，可以“掐尖”并收取高额择校费，那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消解改革的意义。目前“公参民”模式即使不必完全取消，也必须进行严格规范，减少其负面作用，比如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签订协议，将有偿服务费收入按照“收支两条线”进行管理，不得违规输出公办学校品牌等。

要消除或淡化“掐尖”择校现象，必须均衡教育资源。上述《方案》要求，“公参民”义务教育学校转公后，应集中精力提高自身办学质量，充分发挥优质教育资源辐射效应，采取对口支援、帮扶薄弱学校、开展师资培训等方式支持各地义务教育。再看省内一些已成为教育集团的公办学校，已在探索教师合理流动与职称晋升和绩效考评挂钩方法，通过建立“名校+弱校”“名校+农村学校”机制，鼓励“龙头学校”和普通成员学校之间互派干部或教师轮岗交流，并向县城、乡村学校拓展优质教育资源。这些举措若推广开来、久久为功，必将有效缩小城乡差距、校际差距，使均衡教育资源由理想逐步变为现实。

期待“1075工作制”开创用工新生态

然而

据媒体报道，日前字节跳动更新了企业内网上的《中国大陆加班管理规定》，其中提到，每个工作日晚7点后加班需提交申请，需要有充分理由并经过相关领导同意，每天最多加班3小时，每月最多加班36小时。飞书里也更新了一则中国大陆加班规定的文档，其中对工作时间有明确认定：上午10点到晚上7点。

字节跳动的这一劳动管理规定，受到人们的关注并表示赞赏。还有人把字节跳动的这一劳动管理规定称为“1075工作制”。

我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在这里，如果把字节跳动的劳动管理规定与《劳动法》对标，应该算合格。

毋庸讳言，近年来某些企业打着“挖潜增效”的旗号，大肆推广所谓“加班文化”，制定了所谓的企业内部的“996”“白加黑”“5+2”等工作制度，倡导超长工时、超负荷工作量、无条件“自愿”加班，甚至采取各种考核标准，强制员工服从加班要求。这些明显不合理、不合法的加班模式，使企业员工疲于工作，得不到充足的休息，造成精力透支、情绪波动、疾病多发，甚至酿出因过劳而猝死的悲剧事件，令人十分痛心。“1075工作制”和“996工作制”两相比较，明显区别在于：工作时长大幅缩减，加班强度随之降低。“1075工作制”给员工更多休息娱乐、调整身心的时间，正向高质量、高效率发展轨道迈进，非常值得肯定。

列宁说过：“不会休息，就不会工作。”休息权是与劳动权相对应的一种权利，是劳动者享有的基本权利，受到《宪法》和《劳动法》的保护。各企业对于休息权决不能我行我素、漠然视之。对此，除了企业要开展自查自纠，自觉与法律对标外，劳动管理部门更须严格执法，对违法行为及时给予纠正和惩处。

依法管理、守法经营，一直是企业的亮丽名片。对于任何企业来说，不仅要向社会提供一流的产品，也要做遵守法律的标杆。惟如此，才能获得社会的广泛认可，进而行稳致远。

新时代 新担当 新作为 大家谈

“廉内助”莫成“贪辅助”

章苾钰

近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通报了一起妻子帮助丈夫隐匿受贿所得，拒不交代涉案赃款去向的案例。纵观历年案件，我们可以看到由父子配合、夫妻搭档、兄弟姐妹配合、亲属掩护等方式产生的“家庭式腐败”案件不在少数，引人深思。

“贪婪一瞬间，悲喜两重天。”党员干部个人的思想很容易受到家庭的影响。表面上看，很多通报的案例似乎是贪腐官员一人所为，但不难发现，家庭式甚至是家族式的腐败，成为很多贪腐行为的共性特征，且其中存在的“家庭生活逐利化”“亲情物质化”等一些趋势，导致官员家风滑坡，一步步走向腐败的深渊。如李某一家以钱财为重，李某把妻子当成不义之财“中间人”“保管员”，李妻强势地将所有钱财费心隐匿，却不敢花不敢存还怕被偷被抢。其家风败坏，也必然落得前途、钱财两空，最终受到党纪国法的惩处。

“将教天下，必定其家，必正其身。”家风关乎党风、民风、政风，清正廉洁的好家风对家庭成员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影响极大。党员干部不仅要在岗位上保持清廉之思，更要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在家中树立起“清廉齐家”的思想，构筑起家庭廉洁的思想防线，避免家人成为不法者钻空子谋利益的突破口，坚持做到以廉治家、清廉传家，最终实现以好家风涵养好作风，这样才会让家庭成员在遇事之时守住底线，清醒地认识到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避免被糖衣炮弹冲昏头脑，被贪婪的欲望吞噬理智。

大观微议

打击“震惊体”不该手软

江德斌

“震惊！”“速看！”“万分危急！”当你点开一篇“震惊体”网文时，也许有人正在收割利益。近日，警方查处多起炮制网络“爆文”的网络黑产团伙。据报道，这些网络黑产团伙通过编造和传播标题惊悚的虚假信息，吸引不了解事实的网友点击关注，并由此通过链接广告营利。

“震惊体”早已有之，在社交平台上经常可以看到此类“标题党”网文，均以耸人听闻的标题诱导网友点击关注网文内容。实际上，“震惊体”网文内容名不符实，大都是故意编造的虚假信息，或者对原本普通新闻、正常信息进行过度解读、扭曲阐释，令其变成了一篇篇动辄“十万加”的网络奇文。

近年来，网络黑产团伙借“震惊体”网文散布谣言、骗取流量、电信诈骗、盗窃信息，已经成为网络空间的害群之马。中央网信办今年1月发布新修订的《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重点强调打击虚假信息、虚假流量等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对“标题党”网文要坚持依法进行常态化打击，形成震慑效果。

“标题党”网文泛滥的背后，社交平台亦有管理失职的责任。由于各大社交平台热衷流量模式，点击率越高，平台的获益也越多，实则与“标题党”形成了利益共同体。因此，根本的解决之道，则是要强化平台的社会责任和法律意识，督促平台依法履行管理职责，改变算法推送模式，摒弃流量化经营，承担其应有的社会责任，对各种“标题党”网文进行封禁处置，以整肃网络空间。

美育课目别沦为下一波“韭菜”

肖靖

今年7月2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政策推进落地之后，赢得了社会各界人士的一致好评。

然而，“双减”的举措也引得不少知名商业培训机构陷入前所未有的危机，如新东方、卓越教育等K12补课培训类商业机构，其核心业务遭遇釜底抽薪式清空。很多这类机构不得已只好被迫转型寻找下一个商业赛道——尚未纳入“双减”政策调控范围的校外美育培训，如美术、音乐、舞蹈之类的课目，一时间成为教培行业争相竞逐的目标。

美育课目之所以被这些培训机构锁定，是因为不少省市已将这些课考成绩纳入了小升初、中考总分统计，这势必成为家长们趋之若鹜的新刚需。所以，大力加强校内美育教师力量的强化配置，就显得很有必要，否则这些美育课目的校外培训机构，很可能又将坐地起价、水涨船高。

义务教育课目的任何商业化运营，都有违教育公平和公益普惠属性。泛滥多年的K12培训机构让资本赚得盆满钵满，却成为导致中国教育严重“内卷化”的一大成因。国家对此痛下决心实行“一刀切”式的清理，背后的深层考量可想而知。

目前，美育课目被归为素质教育内容，在德智体美劳中排第四位。随着中国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其重要性正逐步显现。国民美学素养的提高，既关涉大国文化自信，也将成为助推文旅产业壮大的内生动力。所以，顶层设计层面还当出台后续的引导政策和配套措施，避免让美育课目沦为校外培训机构的下一波“韭菜”。

依法救助可减少后顾之忧

张西流

11月3日下午，在辽宁省沈阳市，“做心肺复苏压断老人12根肋骨遭索赔”一案的二审结果出来了：维持原判。2019年12月，该案一审宣判。法院审理认为，当事人孙向波的施救不存在过错，不承担民事责任，老人一家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

这起案件之所以会受到广泛的关注，是因为很多人对“见义勇为后是否需要承担责任”的顾虑。其实，早在2017年10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的《民法总则》中就有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这条被称作“好人法”的法律出台后，让做“好人”减少了后顾之忧。

值得注意的是，法院判定被告不担责，除依据“好人法”外，还有重要一点，即“被告孙向波在给原告戚老太实施心肺复苏的过程中不违反诊疗规范，不应承担抢救过错”。这提醒普通公众，面对有人突发疾病或受伤，在见义勇为救人之时需要遵照基本的诊疗方法。

可见，救不救？既是道德选择题，也是技术选择题。因而，不应对一些路人“不敢救”滥施道德棍棒，但应在中小学开设急救培训课、在公共场所配置“救命神器”AED等，以提升院前急救公众参与率和成功率。特别是，有关部门应针对院前急救，为公众制订更加通俗易懂的科普读本，大力宣传正确的预防与救护措施；使人们在遇到险情时，既能勇于伸出援手，又能科学救助。这样，即使动作不到位也能够得到法律保护，最大限度减少因不当施救造成的伤害。

微看点

引导年轻人对美的追求

《人民日报》：今天，美在中国有了更加多元、开放、包容的形态。弘扬中华美育精神，用美育涵养“美丽心灵”，不妨从教育引导年轻人热爱艺术开始。当代中国各种艺术形式和多种艺术风格碰撞交汇，琳琅满目。在“雪如意”“冰玉环”等冬奥会场馆，可以感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深厚内涵；透过敦煌壁画，可以感受中西文明交融的历史，体会不同文明交相辉映的魅力……年轻人通过认识和理解中华大地上的优秀艺术作品，可以形成开阔的视野和包容的心态，增强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引导年轻人对美的追求，有助于以美为媒，沟通世界。培养年轻人懂得欣赏中国之美，让他们爱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艺术，连接中外，并把这种精神和气质传递到全世界，一定能让世界更多更好地听到中国声音、中国故事，从心底欣赏中国之美。

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

光明网：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不久前，电视剧《扫黑风暴》在全国热播，剧中一些情节取材于湖南操场埋尸案、云南孙小果案等真实案件，彰显了扫黑除恶的成绩。但办好案件不是工作的终点，关键还要解决影响司法公正的深层次问题，破除制约司法能力的机制性障碍。党的十八大以来，一场气势恢宏的司法体制改革自上而下推进。从推动司法责任制改革，纠正“审者不判、判者不审”，到推进员额制改革，让可靠人才担当重任，再到加大审判、检务、警务公开，以司法公开倒逼司法公正……司法体制改革敢涉险滩、闯难关，做成了很多以前想做但没有做成的事。司法公信力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本报记者 易晖 整理

本版主编：云南日报理论评论部
邮箱：yihui7777@163.com spyndaily@126.com
更多理论评论文章请扫码